

证券代码：835297

证券简称：东杨新材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或质押或以上述形式为他人提供的反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行为。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视为对外担保。

除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原则上不得对外提

供担保。若确有需要，则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应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治理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视同本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按照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之和，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或者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四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对象、决策权限及审议程序

第五条 被担保方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经营和财务方面正常，不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 （二）被担保方或第三方以其合法拥有的资产提供有效的反担保。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七条 对于以下对外担保事项，在经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该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执行。相关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擅自对外担保的，公司有权视损失大小、风险大小、情节轻重决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造成损失的，还应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董事会有权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决定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含其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董事会在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查

第九条 公司接到被担保方提出的担保申请后，公司总经理应指定有关部门对被担保方的资信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和评估，并将有关材料上报公司经理层审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根据有关资料，认真审查申请担保人的情况，对不符合公司对外担保条件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第十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公司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不得为其担保。

第四章 担保合同的签订

第十一条 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事项明确。担保合同需由公司法律顾问审查，必要时交由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十二条 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会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包括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的手续。

第十三条 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订。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担保事项的登记与注销。相关合同签订后，经办部门应将合同副本交至公司财务部进行登记管理，将合同复印件送给公司董事会存阅。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在担保期内，对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及债务清偿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一）公司财务部应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方的资金使用与回笼情况。一旦发现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应及时向公司汇报，并提供对策建议。

（二）公司应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一旦发现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出现恶化，甚至有转移财产等躲避债务行为，应协同公司法律顾问立即提出风险防范措施。

（三）公司应密切关注被担保债务的到期偿还情况。在被担保债务到期前提前二个月通知被担保方做好清偿债务工作（担保期为半年的，提前一个月通知）。

第十六条 被担保方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及债务人财产经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以前，公司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十九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超过”均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